

# 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成理研工作〔2016〕7号

## 关于做好2016年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》，结合各学科点《培养方案》安排，现就做好2016年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本次中期考核对象主要为2014级硕士研究生、2014级博士研究生以及仍未完成中期考核的高年级研究生。

### 二、考核时间

本次考核于6月18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商定。请各单位将本单位中期考核分组情况与日程安排于5月10日前报送培养科备案。少数在第5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的学科点，请学院提前在培养科做好登记，以便2016年下半年布置。

### 三、考核办法

1、研究生填写《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交导师审查。

2、由学院领导、学科点指导教师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

工作的教师组成考核小组（不少于3人），负责实施对该学科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。

3、研究生按中期考核的要求，向考核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科学研究和健康状况等情况。

4、考核小组对该学科点的每个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，作出考核结论，并写出考核组评语。

5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，报送研究生院（部）审定。

#### 四、中期考核结果与分流

中期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类。

1、中期考核确定为“合格”及以上要求的研究生，正常进入学位论文阶段。中期考核确定为“优秀”的，在评优助奖、提前毕业、硕博连读等评选中、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2、中期考核中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研究生，不进入学位论文阶段，给予半学期的整改时间。若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者，学校发给研究生肄业证明。

4、中期考核中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研究生，作退学处理。

5、延期考核：原则上不允许延期考核，如有特殊情况（生病、出国等）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签署意见，

交研究生院（部）审批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每个研究生的中期考核，特别是对于优秀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确定，要逐个慎重地作出结论，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还须提出处理意见。

2、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各培养单位于7月1日前报送《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、《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。

成都理工大学  
研究生院（部）  
2016年4月14日  
研究生院

